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2 /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3494	梁海文	56085	梁宜明
63545	黃智朗	62028	DIAS DA SILVA WONG LEONEL
62791	胡健衡	69127	江琪
51647	李巧明	66405	張玲
59812	陳德昭	71148	梁庭則
66103	李嘉亮	60763	陳雪棉
*71331	*楊寶蘭	68039	梁志安
53538	吳競邦	57251	陳小虹
*57272	*林彩珍	60358	梁桂生
66819	黃細彩	68606	黃鳳儀
66714	盧慧雲	71230	李婉明
69375	何啓榮	53229	林成坤
62135	楊雪芬	69024	吳麗萍
53537	陳小麗	66330	甘潔明
72228	梁永康	71070	陳詩詠
69016	李應威	69018	蔡毅儀
66325	吳婉欣	63120	黃笑玲
68018	陳春英	68711	潘麗婷
62228	黃甄淑瑜	57818	李長富
60227	林社錨	67756	黃詠儀
68689	方家豪	56948	韋寶芬
55400	沈小龍	67193	劉達圻

56953	劉玉球	53940	李志強
*68962	*周肇忠	71015	吳宇程
51470	余志恆	69114	黃艷玲
63376	麥志瑩	57244	李德儀
71079	梁蝦仔	51452	柯文東
53436	聶如春	54583	馮韶珩
60288	梁善程	66085	陳綺茵
66231	徐觀業	53699	黎燕芳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9 日